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648號
115年度審原訴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靖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彥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許文哲（本院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364號、第40791號），因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等暨其辯護人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一、彭靖佑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7「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二、黃彥凱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貳、沒收部分：

一、未扣案之彭靖佑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另案已自動繳交之黃彥凱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零伍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規定，除犯罪事實、證據應予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本案犯罪事實：

彭靖佑（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醜醜豬」）、黃彥凱（Telegram暱稱「辛普森」），分別於民國114年7月間，加入李承翰（Telegram暱稱「壞壞」）、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老衲回來了」、「木鬚龍」、「春風吹又生」、「飄移過海」、「竹生空野」、「高今生」、「九喇嘛」、「發財」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所組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彭靖佑擔任提款車手即可獲得提領金額1.5%報酬，黃彥凱擔任「取簿手」、「洗車」及「收水」等工作即可獲提領金額0.5%報酬（彭靖佑、黃彥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原訴字第96號判決有罪，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原上訴字第101號撤銷部分改判，其餘上訴駁回在案）。彭靖佑、黃彥凱乃與李承翰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編號1至7所示詐欺時日，以各該編號所示詐欺方式，向各該編號所示被害人施以詐術，除編號3所示被害人雖未陷於錯誤仍匯款新臺幣（下同）1元而未遂外（此部分不構成洗錢罪，詳後述），其餘編號所示被害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匯款時日、匯款金額、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再由黃彥凱依指示於114年7月28日14時許，先前往不詳地點領取內有如附表編號1至5「匯入帳戶」欄所示提款卡之包裹後，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Qtime 公館店」，將其已更改提款密碼之上開帳戶提款卡交與彭靖佑；復由彭靖佑依指示前往提領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款項（提領時地、提領金額，均詳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嗣彭靖佑乃依指示返回上

址「Qtime 公館店」，將其提領之上開款項連同帳戶提款卡一併交與收水黃彥凱、李承翰（詳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暨由黃彥凱、李承翰依指示將其各自向彭靖佑所收取之上開款項繳回本案詐欺集團，因此就附表編號1至2、4至7部分，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黃彥凱就附表編號1至5部分因此獲得705元報酬，彭靖佑就附表編號1至7部分因此獲得3,810元報酬。

㈡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如下：

1、被告彭靖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字卷第107頁、第112至113頁、第115頁，本院審原訴字卷第87至88頁、第92至93頁、第96頁）。

2、被告黃彥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原訴字卷第87至88頁、第92至93頁、第96頁）。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5年3月24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53050797號函暨其檢附之警詢筆錄及刑事案件報告書（見本院審訴字卷第43至83頁）。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115年3月19日北市警文二分刑字第1153014890號函（見本院審原訴字卷第57頁）。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㈠被告彭靖佑、黃彥凱二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固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惟查，被告二人本案附表編號1至7所為，其中附表編號3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其餘編號部分則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詳後述），使編號3以外所示被害人交付之受騙匯款均未達100萬元，且未同時涉犯同條項第1、3、4款之一，亦無證據證明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或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情形。是不論依修正前後之上開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規定，被告

二人本案均無前揭條文之適用，是就此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

㈡附表編號3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部分：

1、按刑法上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係以犯罪行為人實行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因此為財產上處分為要件，且有既、未遂之分。換言之，只要犯罪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欺故意，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財物交付者，即為既遂；反之，倘被害人未陷於錯誤，而無交付財物，或已識破犯罪行為人之詐欺技倆，並非出於真正交付之意思，所為財物之交付（如為便於警方破案，逮捕犯人，虛與委蛇所為之交付，或為教訓施詐者，使其需花費更多之取款時間或提領費用，故意而為之小額〈如1元〉匯款等），即屬未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77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固向附表編號3所示被害人邱紫緹施以詐術、指示其匯款至指定帳戶，被告黃彥凱並將上開帳戶提款卡交予被告彭靖佑，由被告彭靖佑提領款項後交與被告黃彥凱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惟查，依證人即被害人邱紫緹於警詢中證稱：「在Facebook上看到暱稱『Ismail Rai』發文要租房子，我便加對方LINE，對方稱如果要優先看房的話要先預付訂金，因為在我匯款前對方一直用LINE打電話給我，我便先匯款1元予對方，之後就連絡不上對方，我認為應該遭到詐騙，故至所報案」等語（見偵字第40364號卷第133至134頁）；併觀諸被害人邱紫緹所提對話紀錄內容（見偵字第40364號卷第141至145頁），對方係向被害人邱紫緹佯稱：「預訂訂金是兩個月租金1萬2,000元，看屋滿意訂金轉為押金使用…」，惟由被害人邱紫緹並未依指示匯款1萬2,000元，而僅匯款1元之情節觀之，被害人邱紫緹是否確因陷於錯誤而匯款1元，要非無疑。基於罪疑有利被告之原則，認被告二人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固已向被害人邱紫緹著手加重詐欺之行為，

惟被害人邱紫緹既未依指示匯款1萬2,000元而僅匯款1元，衡情其並未陷於錯誤，按上說明，此部分犯行核屬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㈢核被告彭靖佑就附表編號1至2、4至7，被告黃彥凱就附表編號1至2、4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二人就附表編號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二人就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均屬既遂，容有誤會。惟此僅行為態樣既、未遂之區別，毋庸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085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㈣就附表編號1至5部分，被告二人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就附表編號6至7部分，被告彭靖佑與李承翰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彭靖佑就附表編號1至2、4至7，被告黃彥凱就附表編號1至2、4至5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被告二人上開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被告彭靖佑共7罪，被告黃彥凱共5罪）。

㈦被告二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被告二人行為時，上開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同條例第47條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自上開法

條文義以觀，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若有犯罪所得（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並自動繳交者，其法律效果為減輕其刑；符合前述要件，再加上並因而使偵查機關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其法律效果則層升為減輕或免除其刑。是符合該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乃適用後段減免其刑規定之前提，該條前段、後段係結合為一獨立減免其刑規定，倘兼具前段減輕其刑及後段減免其刑之情形，自僅能適用後段之規定減免其刑，不得再依前段規定遞予減刑（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5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行為後同條則修正規定為：「（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併觀諸其修法理由所載：「…若詐欺犯罪行為人尚未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於詐欺未遂階段，其犯行除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若於犯罪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時，法院尚得依刑法第57條審酌其犯罪後行為情狀，量處適當之刑，自無須納入本條適用範圍…若一位被告分別向三位不同被害人為詐欺犯罪，該被告就所涉犯三個詐欺罪皆欲獲得依第1項減刑之待遇，該被告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外，並應於上述期間分別與三位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且依調（和）解契約內容支付全部賠償金額，方能就所涉犯三個詐欺罪分別減輕其刑…」，據此，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已排除未遂犯之適用。茲分述如下：

1、被告彭靖佑就上開所犯詐欺犯罪，固已於114年11月20日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見偵字第40791號卷第119至127頁，偵字第40364號卷第217至226頁）、於本院審理時亦

自白犯罪，惟迄未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另被告彭靖佑雖與本案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詳見附表編號1至7「和解情形」欄所示），惟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已給付和解款項。另關於被告彭靖佑供出收水李承翰、被告黃彥凱等節，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承辦分局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之結果，該分局函覆以：「二、查於114年9月2日，本分局員警因偵辦其他被害人遭詐欺案而借詢彭靖佑，彭嫌供稱上游收水即綽號『壞壞』之人為李承翰、上游收水即綽號『辛普森』之人為黃姓犯嫌，另稱2名共犯於114年8月22日一起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本分局員警循線於114年9月4日前往臺北看守所借詢李承翰、黃彥凱，並於114年10月7日，將彭靖佑、李承翰、黃彥凱等3人，依涉嫌詐欺、洗錢等案，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4302177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三、檢附彭靖佑、李承翰、黃彥凱警詢筆錄以及上開刑事案件報告書各1份。」，此有上開分局115年3月24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53050797號函暨其檢附之警詢筆錄及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審訴字卷第43至83頁）；承辦分局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函覆以：「二、查本案被告彭靖佑係先於114年8月21日遭本局松山分局查獲擔任詐欺車手，同（21)日彭靖佑再行配合警方循線查獲上手李承翰、黃彥凱等2人，故本分局於114年9月5日前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借詢被告彭靖佑時，向警方坦承與黃彥凱共同擔任詐欺集團任務分工。三、本案係因被告彭靖佑之陳述，而再行發現被告黃彥凱涉案，本分局事前並無情資可特定黃彥凱為共犯，特此敘明。」，此有上開分局115年3月19日北市警文二分刑字第1153014890號函（見本院審原訴字卷第57頁），足徵本案確有因被告彭靖佑之自白而使員警查獲收水李承翰及被告黃彥凱，惟卷內並無證據證明李承翰、被告黃彥凱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亦無因被告彭靖佑自白而使司法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情形。是被告彭靖佑上開所為，無論依修正前上開條例第47條前、後段或修正後同條第1、2項規定均無適用；就此部分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併此敘明。

2、被告黃彥凱就上開所犯詐欺犯罪，已於114年11月20日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見偵字第40364號卷第227至231頁）、於本院審理時亦自白犯罪，且於另案中已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詳後述）；又其雖與本案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詳見附表編號1至5「和解情形」欄所示），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其已給付調解款項。另卷內並無因被告黃彥凱之自白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亦無因其自白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情形。承上，被告黃彥凱上開所為，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惟無修正後上開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是就此部分即有新舊法比較之問題。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有利於被告。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分別減輕其刑。惟不論依修正前上開條例第47條後段、修正後同條第2項規定則均無適用；就此部分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併此敘明。

㈧附表編號3部分，被告二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然上開編號所示被害人並未陷於錯誤，已如前述，致渠等上開犯行未能得逞，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分別減輕其刑。

㈨附表編號3部分，被告黃彥凱所為，同有刑法第25條第2項、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爰依法遞減之。

㈩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彭靖佑、黃彥凱於本案擔任車手、收水等工作，漠視他人財產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非難；併參以渠等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黃彥凱就附表編號1至2、4至5所示洗錢犯行部分，已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在卷，且已繳回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按上說明，被告黃彥凱上開犯行均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均依刑法第57條併予審酌之；另被告彭靖佑就附表編號1至2、4至7所示洗錢犯行部分，未繳回犯罪所得，然有供出收水李承翰、被告黃彥凱，雖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要件不符，惟依刑法第57條併予審酌之；兼衡被告二人已與本案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調）解（詳見附表編號1至7「和解情形」欄所示），然尚未給付任何和（調）解款項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二人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損害、所得利益；再審酌被告彭靖佑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園藝業，月收入5萬元，未婚，需扶養雙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字卷第116頁，本院審原訴字卷第97頁）；被告黃彥凱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做泥做，月收入約5萬元、未婚，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原訴字卷第97頁）暨其二人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併斟酌公訴人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第2項各款規定情形暨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審訴字卷第115頁、第117頁，本院審原訴字卷第97頁、第99頁），爰分別量處如主文（即【被告彭靖佑部分】：見附表編號1至7「宣告刑」欄；【被告黃彥凱部分】：見附表編號1至5「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暨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茲分述如下：

㈠被告彭靖佑因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獲得1.5%報酬即2,115元；因附表編號6至7所示犯行，獲得1.5%報酬即1,695元（共計3,810元）等節，業據被告彭靖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審訴字卷第107頁，本院審原訴字卷第88頁），均為其犯罪所得。惟其表示：目前在監無法繳回等語（見本院審訴字卷第107至108頁，本院審原訴字卷第88至89頁）。上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被害人，且其固與本案部分被害人和解，惟尚未給付款項，已如前述，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㈡依被告黃彥凱於警詢中供稱：本案獲得提領金額0.5%報酬等語（見偵字第40364號卷第33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本案有拿到0.5%報酬即705元，此部分在另案即114年度原訴字第96號一審時已繳回3萬元，包括本案犯罪所得在內等語（見本院審原訴字卷第88至89頁）；併參以上開另案二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原上訴字第101號判決書確有記載「被告黃彥凱已繳回犯罪所得3萬元，有收據1紙在卷可查（原審卷一第196頁）」（見本院審原訴字卷第131至134頁）。是依有利被告之認定，認被告黃彥凱就本案犯罪所得705元部分已於另案中繳回，參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

㈢至被告彭靖佑所提領本案被害人之受騙款項，固為洗錢之財物，惟此款項已由被告彭靖佑全數交予收水李承翰、被告黃

彥凱，業據被告彭靖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字第40791號卷第9頁、第126頁，偵字第40364號卷第16至17頁、第220頁）；被告黃彥凱則將被告彭靖佑交付之上開款項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節，業據被告黃彥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字第40364號卷第30至31頁、第229至231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二人就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渠等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㈣至如附表編號1至7「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及提款卡，因本案已遭查獲，致上開帳戶均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之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二人就附表編號3部分所為，亦同時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等語。

㈡惟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更）、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合法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連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又行為人是否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抑僅止於不罰之預備階段（即行為人為積極創設洗錢犯罪實現的條件或排除、降低洗錢犯罪實現的障礙，而從事洗錢的準備行為），應從行為人的整體洗錢犯罪計畫觀察，再以已發生的客觀事實判斷其行為是否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形成直接危險，若是，應認已著手。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施以詐術致被害人將受騙款項匯至指定帳戶，再由被告彭靖佑依指示提領後交予被告黃彥凱上繳本案詐欺

集團。是渠等洗錢犯罪計畫，應以被害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始為洗錢行為，然附表編號3所示被害人固有匯款1元至指定帳戶，惟其並未陷於錯誤，並非出於真正交付之意思而為財物之交付，業經認定如前，其行為僅止於實施詐術，自不該當洗錢罪。起訴意旨認此部分所為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云云，容有誤會，惟若上開部分有罪，與其前揭經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伯青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彥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呂宣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日/詐騙方式	匯款時日/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日/提領金額（新臺幣）/提領地點	提款車手/收水	和解情形	宣告刑
1	吳宗諺	114年7月27日某時/假網拍（騙賣家）	⑴114年7月28日15時25分02秒/4萬9,985元 ⑵114年7月28日15時26分56秒/1萬2,150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4年7月28日15時32分27秒/3萬元 ⑵114年7月28日15時33分22秒/3萬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永豐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提款車手彭靖佑/收水黃彥凱	未和解	⑴彭靖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⑵黃彥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吳昱萱	114年7月28日15時09分許/假親友	⑴114年7月28日15時17分17秒/2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⑴114年7月28日15時38分49秒/2萬0,005元	同上	未和解	⑴彭靖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⑵114年7月28日15時19分15秒/3萬元	000000號帳戶	⑵114年7月28日15時40分13秒/2萬0,005元 ⑶114年7月28日15時41分29秒/1萬0,005元 ⑷114年7月28日15時55分47秒/2萬0,005元 ⑸114年7月28日15時56分46秒/4,005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靜興店			期徒刑壹年參月。 ⑵黃彥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邱紫緹	114年7月28日某時/假租屋	114年7月28日15時22分02秒/1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和解	⑴彭靖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⑵黃彥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李冠璋	114年7月27日21時許/假網拍（騙買家）	114年7月28日15時41分15秒/1萬2,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和解	⑴彭靖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⑵黃彥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周德隆	114年7月27日16時許/假租屋	114年7月28日15時30分35秒/2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7月28日15時42分56秒/7,005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靜興店	同上	⑴被告彭靖佑未和解 ⑵被告黃彥凱願給付周德隆新臺幣2萬元，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審原訴字卷第107至108頁）。	⑴彭靖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⑵黃彥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張欣怡	114年8月8日18時19分許/假網拍（騙賣家）	114年8月9日19時43分45秒/4萬2,026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4年8月9日19時52分05秒/1萬元 ⑵114年8月9日19時53分05秒/9萬3,00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	提款車手彭靖佑/收水李承翰（另經檢方偵辦中）	被告彭靖佑願給付張欣怡新臺幣3萬元，此有本院和解筆錄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審訴字卷第127至128頁）。	彭靖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蘇威誠	114年8月10日0時23分許/假網拍（騙買家）	114年8月10日00時23分47秒/1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8月10日00時31分37秒/1萬0,005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	提款車手彭靖佑/收水李承翰（另	未和解	彭靖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	經檢方偵辦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0364號

被　　告　彭靖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彥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靖佑（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醜醜豬」）、黃彥凱（Telegram暱稱「辛普森」）分別於民國114年6月底、7月底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老衲回來了」、「木鬚龍」、「春風吹又生」、「飄移過海」、「竹生空野」、「高今生」、「九喇嘛」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彭靖佑、黃彥凱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6981號、第30520號案件提起公訴），彭靖佑擔任「車手」、黃彥凱則擔任「取簿手」、「洗車」及「收水」之工作，約定彭靖佑可獲得每次提領金額2.5%、黃彥凱可獲得每次提領金額0.5%之報酬，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黃彥凱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於114年7月28日下午某時許，前往不詳地點，領取內有附表所示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Qtime 公館店」，將附表所示帳戶提款卡密碼改為111222，再由彭靖佑前來收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亦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彭靖佑即依「九喇嘛」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復將提領款項和提款卡攜回「Qtime 公館店」交付予黃彥凱，黃彥凱再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該犯罪所得。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提款機監視器錄影畫面

比對追查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靖佑、黃彥凱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指證情節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提領熱點紀錄、附表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表、附表所示之人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紀錄、遭詐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在卷可稽，足見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均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等罪嫌。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2人分別擔任「車手」、「取簿手」、「收水」及「洗車」之工作，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附表編號1、2所示之人而多次匯款至附表編號1、2所示帳戶之行為，及就多次提領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遭詐騙所匯入款項後轉交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就同一被害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詐欺取財罪係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係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被告2人所涉5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犯意各別，行

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造成被害人等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被害人等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2人迄未與被害人等和解，建請就本案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五、沒收部分：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被告2人用於本案犯行聯繫之手機業由另案扣押一節，據被告2人於偵查中供陳在卷，並有本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6981號、第30520號起訴書1份附卷可佐，則本案犯行所使用之手機既經另案扣押並聲請宣告沒收，為免無益之重複執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未扣案之附表所示帳戶提款卡，雖為供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考量上開提款卡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可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又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2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為其等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陳伯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書　記　官　戴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贓款流向
1	吳宗諺（提告）	114年7月27日某時許	假網拍（騙賣家）	⑴114年7月28日15時25分許 ⑵114年7月28日15時26分許	⑴4萬9,985元 ⑵1萬2,150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4年7月28日15時32分許 ⑵114年7月28日15時33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永豐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⑴3萬元 ⑵3萬元	交付予黃彥凱
2	吳昱萱（提告）	114年7月28日15時9分許	假親友	⑴114年7月28日15時17分許 ⑵114年7月28日15時19分許	⑴2萬元 ⑵3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4年7月28日15時38分許 ⑵114年7月28日15時40分許 ⑶114年7月28日15時41分許 ⑷114年7月28日15時55分許 ⑸114年7月28日15時56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靜興店」	⑴2萬元 ⑵2萬元 ⑶1萬元 ⑷2萬元 ⑸4,000元	交付予黃彥凱
3	邱紫緹（提告）	114年7月28日某時許	假租屋	114年7月28日15時22分許	1元					
4	李冠璋（提告）	114年7月27日21時許	假網拍（騙買家）	114年7月28日15時41分許	1萬2,000元					
5	周德隆（提告）	114年7月27日16時許	假租屋	114年7月28日15時30分許	2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7月28日15時42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靜興店」	7,000元	交付予黃彥凱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0791號

被　　告　彭靖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靖佑（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醜醜豬」）於民國114年6月底不詳時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老衲回來了」、「春風吹又生」、「高今生」、「九喇嘛」、「發財」、「李承翰」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6981號、第30520號案件提起公訴），擔任「車手」之角色，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至指定之地點拿取提款卡提領贓款，再將提領之款項上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而移轉特定犯罪所得，彭靖佑因此可獲得提領金額1.5%之報酬，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後，再由彭靖佑依「老衲回來了」、「春風吹又生」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再交付予附表所示之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

點，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該犯罪所得。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提款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靖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指證情節相符，並有被告詐欺提領紀錄節錄、附表所示帳戶交易明細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附表所示之人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遭詐對話紀錄擷圖、交易紀錄各1份在卷可考，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擔任「車手」，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多次提領附表編號1、2所示之人遭詐騙所匯入款項後轉交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就同一被害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詐欺取財罪係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係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被告所涉4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嫌，造成被害人等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被害人等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迄未與被害人等和解，建請就本案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五、沒收部分：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未扣案之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雖為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考量上開提款卡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可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又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用於本案犯行聯繫之手機，業由另案扣押一節，據被告於偵查中供陳在卷，復有本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6981號、第30520號起訴書1份在卷可佐，上開物品既經另案扣押，為免無益之重複執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陳伯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戴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贓款流向
1	張欣怡（提告）	114年8月8日18時19分許	假網拍（騙賣家）	114年8月9日19時47分許	3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4年8月9日19時52分許 ⑵114年8月9日19時53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	⑴1萬元 ⑵9萬3,000元	交付予「李承翰」
2	賴亞茹（提告）	114年8月9日19時43分許	假網拍	114年8月9日19時43分許	4萬2,026萬元					
3	蘇威誠（提告）	114年8月10日0時23分許	假網拍（騙買家）	114年8月10日0時23分許	1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8月10日0時31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	1萬5元	交付予「李承翰」
4	謝雲嵐（提告）	114年8月9日23時13分許	假親友借款	114年8月10日0時27分許	2萬元					